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 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1) 独立董事迟德强 (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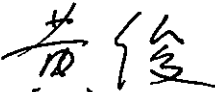
(2) 独立董事王一(签字): 王 一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3) 独立董事程华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Hua in black ink.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4) 独立董事黄俊(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5) 独立董事蒲小明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u Xiaoming in black ink.